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 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 (1)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 (2)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的日子)
「資本分派」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文據(其表格載於認購協議)所界定的涵義，即(在不影響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政期間的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應(無論支付時間及描述方式)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i)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務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所有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純利(減虧損)總額中支付；或 (ii) 在上文第(i)項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派付比率，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所有其他股息，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派付比率總額。在計算有關比率時，可按本公司當時核數師認為適當之情況作出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存在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換股價」	指	換股價每股股份0.11港元（在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情況下，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HIL可換股債券及／或MK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可予以轉換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	指	Hex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HIL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HIL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HIL發行之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HIL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HIL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HIL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HIL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有關貸款乃根據以下協議授出：(1) 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原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原貸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5%，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及(2) 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原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原貸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5%，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兩項貸款均根據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HIL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之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HIL。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之貸款轉讓契據之日，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IL均由同一實益擁有人周異先生全資擁有
「HI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HIL (作為認購人) 就認購HIL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MKI及其聯繫人 (如有) 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HIL貸款、MKI貸款及先前貸款的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就每份認購協議而言，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MKI」	指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MKI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MKI發行之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KI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行使MKI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MKI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MKI之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有關貸款乃根據MKI（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授出，據此，貸款人授出最大提取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自提取日起計2年，年利率為15%
「MKI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KI（作為認購人）就認購MKI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先前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之未償還應付利息。有關貸款乃根據以下協議授出：(1) CGH (BVI)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貸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到期日為(i)貸款人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或(ii)簽立協議後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及(2)CGH (BVI)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貸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到期日為(i)貸款人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或(ii)簽立協議後兩年 (以較早者為準)。兩項貸款均根據 (其中包括) CGH (BVI) Limited與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轉讓契據轉讓予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並根據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HIL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之貸款轉讓契據進一步轉讓予HIL。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已由Suthe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為貸款人) 與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取代。CGH (BVI) Limited為本公司前股東，並於CGH (BVI)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上述兩份股東貸款協議時，由李偉生先生及梁慕珊女士 (兩人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 各擁有50%權益。HIL貸款不構成先前貸款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的統稱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執行董事：

王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桂嫦女士

謝國興先生

馬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2) 關連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以及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

- (i) 列明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
- (ii) 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列明獨立財務顧問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L認購協議

HIL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HIL(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i)HIL貸款(即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到期；及(ii)先前貸款之應計未償還及應付利息而結欠HIL。於HIL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支付之HIL貸款及先前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6,557,151港元。假設本公司其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將約為7,132,493港元。

為將HIL貸款及先前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部分資本化，HI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的HIL可換股債券。HIL根據HIL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先前貸款之應計未償還利息、HIL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HIL貸款項下之大部分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付款責任予以清償。本公司將以現金向HIL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HIL貸款項下之餘下未償還利息32,493港元加HIL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HIL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即每日利息約20,548港元(即貸款本金50,000,000港元乘以年利率15%除以365日(50,000,000港元 x 15%/365))乘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HIL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日數。

先決條件

根據HIL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HIL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HIL認購協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及發行HIL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HI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iv)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HIL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HIL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v)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亦無表示將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訂約方根據HIL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ii)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且並無存在任何狀況會構成HIL認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vi)及(vii)可由HIL酌情豁免。倘HIL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HIL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i)董事會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ii)股東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及(iii)HIL董事會批准HIL認購協議外，HIL認購協議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以使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HIL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HIL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HIL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MKI認購協議

MK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MKI(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就MKI貸款(即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而結欠MKI，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於MKI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支付之MKI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約為8,057,507港元。假設本公司其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將約為8,402,712港元。

為將MKI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部分資本化，MK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的MKI可換股債券。MKI根據MKI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MKI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有關MKI貸款的大部分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付款責任予以清償。本公司將以現金向MKI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MKI貸款項下之餘下未償還利息2,712港元加MKI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MK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計利息（即每日利息約12,329港元（即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乘以年利率15%除以365日（ $3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5\% / 365$ ））乘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MK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日數。

先決條件

根據MKI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本公司就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MKI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iv)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v)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亦無表示將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訂約方根據MKI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除(i)董事會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ii)獨立股東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iii)MKI董事會批准MKI認購協議外，MKI認購協議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以使其生效。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本公司擬與MKI磋商是否可能(i)短暫延長最後截止日期；(ii)延長MKI貸款之貸款期一段短期間；或(iii)訂立其他債務重組方案，惟須獲MKI同意。在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下，MKI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MKI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MK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的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之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除本金額外，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均為相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MKI可換股債券：38,400,000港元

12

董事會函件

利率： 每年2%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0.11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換股價應依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機制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並導致股份面值不同。其後，於緊接發生改變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經修訂面值，然後除以先前之面值予以調整；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其後，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於緊接該項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然後除以該總面值與透過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其後，於緊接作出該項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以下分數予以削減：

$$\frac{A - B}{A}$$

其中：

A = 向外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宣佈）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及

B = 於作出有關宣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歸屬於一股股份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其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真誠釐定

惟：

- i. 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會導致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該銀行可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據此詮釋)上述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金額；及
 - ii. 本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撥資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 (i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而該項提呈或授出之價格低於宣佈作出提呈或授出當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宣佈作出該項提呈或授出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及就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之金額之總和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認購或包含在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 (v) 本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等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認購價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項發行應付之總額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須為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須為上述市價；及

(viii) 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換股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發行該等股本證券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項發行應付之總額按當前換股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根據該等股本證券之條款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文據表格。

換股期 : 自原先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 (i) 任何轉換應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可予以轉換；及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倘：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此轉換擴大後），或該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
 - (b)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地位及等級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強制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部分）可予以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95,5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868,181,818股股份，總面值為8,681,818.18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20%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1%。

假設按換股價將HI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7,1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HIL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51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5,190,909.09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15%、佔本公司僅經發行HIL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1%。

假設按換股價將MK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8,4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34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3,490,909.09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06%、佔本公司僅經發行MKI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0%。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換股價

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1.68%；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本虧絀數額約為0.368港元，即本公司之資本虧絀數額57,249,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5,520,000股之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資本虧絀狀況，換股價在此情況下代表溢價。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HIL及本公司與MKI分別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i) 股份之現行市價：

本公司於釐定換股價時，希望避免其與股份近期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因此，換股價定為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以及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溢價約1.85%。

- (i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之資本虧絀情況，以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數額分別約為44,427,000港元及約為57,24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13.1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HIL及MKI已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持續經營問題表示憂慮。

本公司亦注意到由於香港零售及物業市場表現欠佳，其所從事之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行業正面對各種挑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出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二五年三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每月之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均按年下跌，跌幅介乎2.8%至14.7%不等。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表之《香港物業報告2025》，(a)住宅物業售價連續三年錄得跌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按年下跌7.2%；(b)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之整體寫字樓售價下跌22.6%，其中甲級、乙級及丙級寫字樓售價分別下跌24.5%、19.5%及19.7%，同期整體寫字樓租金下跌5.0%，其中甲級、乙級及丙級寫字樓租金分別下跌4.8%、5.2%及5.3%；及(c)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之零售業樓宇售價下跌18.2%，同期租金亦下跌6.5%。

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將貸款資本化是在毋須物色新投資者下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最可行方法。因此，將換股價定為接近股份之交易市價，是就認購協議與HIL及MKI進行磋商之公平合理基準。假設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將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與HIL貸款有關之負債57,100,000港元及與MKI貸款有關之負債38,400,000港元將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而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此合共增加95,5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亦於近期擴展至網上遊戲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3.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3.1百萬港元。鑑於虧損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4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約為5.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項下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16.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全數清償利息。MKI貸款亦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而HIL貸款將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到期，本公司亦不大可能有資金及時償還。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水平相對較低，而該等現金結餘須用以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本公司認為，以現有現金資源抵銷貸款項下之部分未償還利息並不適當。

基於下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不適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尤其是進行與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規模相當之集資：

(i) 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

本公司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呈現下跌趨勢，其中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0.660港元及0.098港元，而該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亦偏低。

當本公司進行其他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之集資活動（例如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供股、公開發售等）時，這可能會妨礙投資者及／或包銷商參與有關活動；且預期投資者及／或包銷商可能會就發行價要求大幅折讓。

(ii) 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虧絀數額分別約為44,427,000港元及約為57,249,000港元。資本虧絀數額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與若干銀行不時就可能作出貸款申請進行口頭討論。本公司明白，投資者及銀行於考慮投資及／或提供貸款時，一般會尋找淨資產狀況良好之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資本虧絀及負債淨額增幅趨勢對本公司就其他集資活動所進行之磋商構成不利影響。

(iii) 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配售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01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乃可實現，原因是過程需時較短且不需要任何後續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其可能能夠更新一般授權，並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籌集更多資金。然而，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最高限額僅為股份數目之20%；按股份現行市價計算，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償還貸款（MKI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甚至無法全數清償貸款項下之未償還利息。

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而言，儘管可發行更多股份，從而籌集更多資金，惟由於涉及更多股份，且過程漫長，令投資者面臨有關本公司股價之較高不確定性，故有關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難以吸引投資者。

此外，本公司頻繁配售新股未必受現有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歡迎。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之方式集資可能並不適當。

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其債權人(即HIL及MKI)協商有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償還方案，方案的條件有利於本公司，並可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作為協商的結果，訂約方已同意通過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清貸款的大部分未償還款項，金額為95,5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但本公司在償還貸款時亦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換股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略為溢價或處於相若水平。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較長，且利率遠低於HIL貸款及MKI貸款，這將減輕本公司的短期債務壓力，並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倘HIL及／或MKI行使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儘管此舉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攤薄影響，其仍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貸款資本化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貸款重組計劃，特別是這將使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HIL及MKI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HIL及MKI均有意分別轉換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惟須受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限制所規限；而於決定是否分別轉換HIL可換股債券或MKI可換股債券時，彼等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資金需要、本公司之最新股價及本公司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6,624,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換股股份發行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僅將HIL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為 HIL換股股份後		緊隨僅將MKI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為 MKI換股股份後		緊隨將HIL可換股債券 及MKI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MKI	24,700,000	13.24	24,700,000	3.50	373,790,909	69.77	373,790,909	35.44
HIL	-	-	519,090,909	73.56	-	-	519,090,909	49.21
其他公眾股東	161,924,000	86.76	161,924,000	22.94	161,924,000	30.23	161,924,000	15.35
總計	186,624,000	100.00	705,714,909	100.00	535,714,909	100.00	1,054,805,818	100.00

附註：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均受上文「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之「換股權利及限制」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在緊隨將HIL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HIL換股股份後之情況下，於有關轉換後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5%之MKI將列作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所有公眾股東（包括MKI）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約為26.4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事項，並向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1,104,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1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按原本計劃悉數用作支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及其中3,010,000港元已按原本計劃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HIL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異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I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HIL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MKI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國飛先生擁有25%；張志龍先生擁有25%；張躍昆先生擁有25%；及馬鳳女士擁有25%。MKI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通函日期，MKI持有2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HIL可換股債券

HIL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HIL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MKI可換股債券

由於MK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MKI認購協議及發行MKI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KI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MKI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就批准認購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及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HIL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本通函第60至6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持有2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4%)之MKI及其聯繫人(如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7及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而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9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HIL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敬啟者：

- (1)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
- (2)關連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發行之MKI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9至55頁所載獲委任就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通函第7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所載之結論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條款訂立。儘管MK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桂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興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劍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MKI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貸款資本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MK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MKI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MKI訂立MKI認購協議，據此，MK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的MKI可換股債券，其應透過解除 貴公司有關MKI貸款的部分付款責任予以清償(「**貸款資本化**」)。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MKI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MKI認購協議及發行MKI換股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MKI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發行MKI換股股份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以就MK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MKI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MKI認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紅日資本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一般諮詢費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此向可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就此負全責)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繼續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對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MKI認購協議；(ii)該公佈；(iii)通函；(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本函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僅就彼等考慮MKI認購協議(包括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MKI認購協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MKI認購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品牌零售店舖及物業設施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保養及項目諮詢，亦於近期擴展至網上遊戲分銷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5,713	26,983	73,811	48,004
銷售木製品及傢俱	2,166	1,699	12,014	9,800
外牆幕牆製造	—	—	—	575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	39,998	25,707	61,408	34,171
保養服務	50	54	366	869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	25	23	23	2,589
網上遊戲分銷服務	3,474	—	—	—
毛利／(毛損)	2,044	15,763	14,764	(11,4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 (虧損)／溢利	(13,052)	6,722	(13,044)	(53,5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7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8.0百萬港元增加約53.8%，此乃由於貴公司投入更多資源，聚焦發展中國及香港的本地業務，同時亦於澳洲開拓業務，故於中國、香港及澳洲獲得多項新項目，導致收入有所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損約11.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毛利約1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年之毛損轉為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乃主要由於撥回累計合約成本及撥回虧損合約之預期虧損。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3.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53.6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三財年之毛損轉為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減值虧損減少；(iii)二零二四財年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及(iv)二零二四財年之行政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69.4%，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成功獲得若干新項目。貴集團亦錄得毛利減少約87.0%，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15.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3.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6.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下列一次性項目所致，即(i)修訂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約6.3百萬港元；(ii)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約6.4百萬港元；及(iii)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約4.8百萬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呈現正面收入增長，並將此趨勢延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收入有所增長，但由於直接成本上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大幅下降，影響整體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直接成本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而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確認合約成本及預期虧損撥回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586	10,310
流動資產	55,891	53,303
總資產	65,477	63,613
非流動負債	55,508	35,764
流動負債	67,218	72,276
總負債	122,726	108,040
負債淨額	(57,249)	(44,427)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7.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則約為44.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6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6百萬港元增加約2.9%，其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22.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8.0百萬港元增加約13.6%，其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6百萬港元增加8.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港元；及(ii)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

淨負債之增加顯示潛在財務壓力，因為負債的增幅已超過資產。儘管總資產有所增加，但現金儲備大幅減少可能會影響資本流動性。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引發對長期財務可持續性及利息負債的擔憂。

(2) 進行MKI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1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早年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業務活動暫停或延期，進而導致營商意欲減低。因此，若干客戶減緩推行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的業務策略。此外，據悉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累計之一次性項目所致，即(i)修改合約之合約成本撥回；(ii)虧損性合約之預期虧損撥回；及(iii)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由於虧損狀況，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而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44.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貸款項下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約為16.6百萬港元。由於貴公司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及時償還MKI貸款項下之應計利息，因而未能履行其責任，而MKI可能會即時要求貴公司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但鑑於貴公司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貴公司並無足夠資源全數償還貸款。由於MKI貸款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而HIL貸款將在不足一年的時間內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到期，貴公司已探索其他方法清償到期之MKI貸款。

考慮到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以及貴公司最近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的配售事項，董事認為貴公司可能不適合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尤其是與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規模相當的金額。因此，貴公司已決定與其債權人(包括MKI)協商有關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償還方案，方案的條件有利於貴公司，並可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據董事告知，董事已考慮清償MKI貸款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發行股份或供股。然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抵押品不足或潛在投資者在重要時刻缺乏興趣(如適用)，該等方案並不可行。

就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i)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分別約為53.6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ii)貴公司最近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之公告；(iii)MKI貸款的龐大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為38.4百萬港元，若改以銀行借貸取代，將大幅推高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利息支出；(iv)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有形固定資產約5.9百萬港元，佔MKI可換股債券及HI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約5.4%，故缺乏合適資產作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v)由於盡職審查要求、與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磋商時間較長，發行新股份或供股通常涉及較長的過程，而專業費用、包銷佣金或其他服務開支亦會較高；及(vi)誠如本函件「5.2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段落所論述，股份流動性不佳，故在不提供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貴集團難以獲得新借貸，亦很難進行與MKI貸款規模相當的配股或供股。因此，以優惠條款成功進行此類集資活動的可能性為低，故嘗試上述其他集資方法並無實質進展。此外，吾等獲悉貸款資本化之其中一個理據為改善整體資本基礎、減低融資成本及減輕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而透過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不能達致該等目的，因此，貴公司認為透過發行MKI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與上述其他融資方法相比將為最佳融資方案。

有鑑於此，貴公司決定與MKI就建議償還方案進行協商，以期改善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行MKI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必定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減輕財務負擔，而毋須大量現金流出，讓貴集團可利用現有現金及資源物色未來投資或增長機遇。根據MKI認購協議，MK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按等額基準全額結清，部分抵銷MKI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剩餘部分將由貴公司以現金支付予MKI。因此，清償MKI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量將大幅減少。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決定是否轉換MKI可換股債券時，認購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其資金需求、貴公司最新股價及貴公司最新業務表現與財務狀況。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惡化；(ii)透過發行MKI可換股債券清償MKI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i)MKI認購事項顯示MKI作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所展現的堅定信心，有利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iv)於轉換MKI可換股債券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57.2百萬港元將相應減少，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v)考慮到貴集團近期的虧損表現及上述淨負債狀況，在目前情況下，透過銀行借貸或發行新股份集資並不可行；及(vi)迫切需要透過降低整體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從而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未來發展做好準備，故董事會認為及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MK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透過發行MKI可換股債券進行貸款資本化）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MKI之資料

MKI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國飛先生擁有25%、張志龍先生擁有25%、張躍昆先生擁有25%及馬鳳女士擁有25%。MK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MKI持有約2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24%），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4) MK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貴公司就MKI貸款(即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5%，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而結欠MKI，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於MKI認購協議及該公告日期，貴公司未能支付之MKI貸款的應計未償還利息約為8,057,507港元。假設貴公司其後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未償還利息總額將約為8,402,712港元。

為將MKI貸款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部分資本化，MK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的MKI可換股債券。MKI根據MKI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額，將透過解除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MKI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有關MKI貸款的大部分應計未償還利息之付款責任予以清償。貴公司將以現金向MKI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償還利息2,712港元加MKI貸款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MK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未償還應計未償還利息(即每日利息約12,329港元乘以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MKI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日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MKI(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38,400,000港元

期限：自原先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

利率：每年2%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11港元，可予以調整。

在下列各種情況下，換股價應依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之機制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並導致股份面值不同。其後，於緊接發生改變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經修訂面值，然後除以先前之面值予以調整；

- (ii)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其後，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於緊接該項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然後除以該總面值與透過資本化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 (iii) 貴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其後，於緊接作出該項分派或授予前有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以下分數予以削減：

$$\frac{A - B}{A}$$

其中：

A = 向外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宣佈)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及

B = 於作出有關宣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歸屬於一股股份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其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真誠釐定

惟：

- i. 倘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會導致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該銀行可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據此詮釋）上述市價中應適當歸屬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金額；及
 - ii. 本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撥資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 (iv) 貴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股份，而該項提呈或授出之價格低於宣佈作出提呈或授出當日之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宣佈作出該項提呈或授出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如有）及就當中所包含之新股份總數應付之金額之總和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認購或包含在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 (v) 貴公司發行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等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按認購價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貴公司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項發行應付之總額按上述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宣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i)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市價之80%。其後，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須為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須為上述市價；及

- (viii) 貴公司按低於當時有效換股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發行其他股本證券。其後，換股價須透過於緊接發行該等股本證券當日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該分數之分子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該項發行應付之總額按當前換股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於緊接作出該項發行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根據該等股本證券之條款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換股價之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MKI認購協議，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文據表格。

換股期：自原先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權利及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須遵守以下限制：

- (i) 任何轉換應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可予以轉換；及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倘：
 -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此轉換擴大後），或該持有人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 貴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
 - (b)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不得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抵押：**貴公司於MKI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地位及等級：**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以及於任何時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上市：**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強制贖回：**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提前贖回：**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候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部分）可予以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先決條件

根據MKI認購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貴公司就MKI認購協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發行MKI換股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中適用於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 (iv)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MK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發行MKI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 (v)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上市地位並無被聯交所撤銷或撤回)，而聯交所亦無表示將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訂約方根據MKI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vii)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且並無存在任何狀況會構成MKI認購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條件(vi)及(vii)可由MKI酌情豁免。倘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MKI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除(i)董事會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ii)獨立股東批准MKI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MKI可換股債券，及(iii)MKI董事會批准MKI認購協議外，MKI認購協議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以使其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貴公司擬與MKI磋商是否可能(i)短暫延長最後截止日期；(ii)延長MKI貸款之貸款期一段短期間；或(iii)訂立其他債務重組方案，惟須獲MKI同意。在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下，MKI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完成

MKI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MKI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MKI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HIL認購協議及MKI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的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之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假設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95,5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868,181,818股股份，總面值為8,681,818.18港元，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5.20%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31%。

假設按換股價將HI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7,1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HIL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51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5,190,909.09港元，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15%、佔 貴公司僅經發行HIL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56%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21%。

假設按換股價將MK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8,400,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最多349,090,909股股份，總面值為3,490,909.09港元，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06%、佔 貴公司僅經發行MKI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16%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0%。

換股價

換股價（即每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1港元折讓約31.68%；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溢價約1.85%；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v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本虧絀數額約為0.368港元，即 貴公司之資本虧絀數額57,249,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5,520,000股之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MKI考慮以下綜合因素（其中包括）：(i)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是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情況；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訂立MKI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5) 對MK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的評估

5.1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過往收市價變動，下表反映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期間（即自MKI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交易期間）（「回顧期」）之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由於十二個月期間可充分展示股份因應當前市況及營運狀況的表現，並可避免任何特定事件在較短期間內造成的異動，因此回顧期對吾等分析以公平比較換股價與過往股份收市價而言屬合理及具代表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0.660港元及0.098港元。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0.414港元。值得注意的是，換股價0.11港元屬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之內，且較(i)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83.3%；(ii)回顧期內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12.2%；及(iii)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73.3%。

儘管換股價低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經考慮(i)換股價較MKI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MKI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ii)換股價屬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之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內因市場氣氛及環境疲弱而呈下跌趨勢；及(iv)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詳情於「(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一段討論），故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合理。

5.2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吾等亦已分析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股份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並概述股份於相關月末／期末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認為上述期間為涵蓋股份年度週期之合理期間，以公平反映市場交易及市場對股份之整體看法，公平可靠地反映市場如何評估 貴公司股份之價值。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自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起)	19	385,842	0.25%
七月	22	98,358	0.06%
八月	22	136,636	0.09%
九月	19	36,263	0.02%
十月	21	187,071	0.12%
十一月	21	90,119	0.06%
十二月	20	38,300	0.0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63,553	0.23%
二月	20	246,550	0.13%
三月	21	412,310	0.22%
四月	19	791,684	0.42%
五月	20	1,822,209	0.98%
六月	21	273,238	0.15%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 日期)	22	704,841	0.38%
最小值			0.02%
最大值			0.98%
平均值			0.2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有關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交易流動性分析的回顧期內，每月或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末或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98%之間，平均為0.22%。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動性相當低，12個月或期間中有5個月或期間的交易流動性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吾等認為，交易流動性不佳可能會阻礙投資者／包銷商參與 貴公司嘗試通過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之融資活動。

5.3 換股價之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MK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搜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惟不包括(i)為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此類債券不可與MKI可換股債券作比較，因為收購目的為產生未來收入；(ii)並無到期日之永久可換股債券，由於永久可換股債券提供無限期之穩定利息來源，吾等認為就性質而言，此類可換股債券不可與MKI可換股債券作比較；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之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為於MKI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甄選準則」。甄選準則不只限於向關連人士發行，亦包括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因為其提供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最新及相關資料，以更準確地反映當前市況下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屬適當，可為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有關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以作出合理及有意義之比較。

基於有關甄選準則，並盡吾等所悉、所能及所及，吾等已按詳盡基準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股東敬請注意，各公司之規模、主要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發行之規模、主要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本分析旨在就相近類型之交易中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認為，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及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調查結果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	關連 是/否	較於相關最近 財政期間/ 年度之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最後交易日/ 相關公告/ 協議日期 (包括該日)前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1372)	5.0	2	否	不適用(附註1)	(83.5)	(80.1)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粵港澳控股有限公司 (1396)	0.0	1	否	976.3(附註2)	90.3	156.1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大同」)	6.0	3	否	不適用(附註1)	(20.0)	(18.9)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四日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瑋俊」)	2.0	3	是	不適用(附註1)	(7.9)	(13.4)
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一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13)(「偉俊集團」)	2.0	3	是	不適用(附註1)	(5.3)	(16.4)
計入該等異常值	最大值	6.0%	3.0			90.3%	156.1%
	最小值	0.0%	1.0			(83.5)%	(80.1)%
	平均值	3.0%	2.4			(5.3)%	5.5%
	中位數	2.0%	3.0			(7.9)%	(16.4)%
	標準偏差				不適用	62.2%	88.7%
	貴公司	2.0	3		不適用(附註1)	1.9%	1.9%
不包括該等異常值	最大值	6.0%	3.0			(5.3)%	(13.4)%
	最小值	2.0%	3.0			(20.0)%	(18.9)%
	平均值	3.3%	3.0			(11.0)%	(16.2)%
	中位數	2.0%	3.0			(7.9)%	(16.4)%

附註：

1. 各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期間／年度結束時均錄得資本虧絀。
2. 標的可資比較發行之換股價為5.50港元，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511港元溢價976.3%，溢價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89,126,000元（相當於約416,364,820港元）除以於標的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14,103,100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介乎(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83.5%至溢價約90.3%，折讓中位數約為7.9%，而平均折讓約為5.3%；及(ii)較股份於截至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0.1%至溢價約156.1%，折讓中位數約為16.4%，而平均溢價約為5.5%。

吾等注意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首個異常值**」）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首個異常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90.3%，及較首個異常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156.1%，其絕對值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標準偏差，分別為62.2%及88.7%。因此，首個異常值被視為所有可資比較發行中的異常值。由於換股價遠高於當前市價，首個異常值之投資者可能較不傾向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首個異常值之股份。鑑於首個異常值之投資者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首個異常值股份的可能性較低，且換股價較其他可資比較發行有較高溢價，吾等已重新進行上述分析，將首個異常值剔除。

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第二異常值**」，連同首個異常值統稱「**該等異常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第二異常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83.5%，其絕對值超過可資比較發行的標準偏差62.2%，而第二異常值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較第二異常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80.1%，貼近可資比較發行的標準偏差88.7%。基於上文所述，第二異常值被視為所有可資比較發行中的異常值。由於換股價遠低於目前市價，第二異常值的投資者可能更確定及願意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第二異常值的股份。鑑於第二異常值有把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異常值之股份，以及換股價較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的股份大幅折讓，吾等已重新進行上述分析，將該等異常值剔除。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該等異常值)之換股價介乎(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告／協議日期之相關收市價折讓約5.3%至20.0% (「**市場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7.9% (「**市場中位數**」)，而平均折讓約為11.0% (「**市場平均值**」)；及(ii)較股份於截至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相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至約18.9% (「**五日市場範圍**」)，折讓中位數約為16.4% (「**五日市場中位數**」)，而平均折讓約為16.2% (「**五日市場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MKI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9%，並較緊接MKI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高於市場範圍及5日市場範圍，且高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位數。

結論

儘管回顧期內近期恆生指數(恆生指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最低錄得16,647點，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最高則錄得24,771點)走勢顯示，當前市況及市場氣氛正慢慢改善，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低於「5.1 過往股價表現」段落所述 貴公司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貴公司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儘管錄得正面收入增長(如「(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段落所述)，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約53.6百萬港元及約13百萬港元的淨虧損；
- (ii)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整體呈下跌趨勢，其可能歸因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持續虧損及財務表現惡化；
- (iii) 換股價接近股份的現行市價，較於MKI認購協議日期及緊接MKI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價格溢價約1.9%；
- (iv) 換股價高於市場範圍及5日市場範圍，並高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位數；
- (v) 貴集團清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到期之迫切資金需求，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約為5.3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4百萬港元；及
- (vi) 由於(其中包括)缺乏可供抵押之有形資產或 貴公司股份流動性不足(如「5.2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段落所述)，導致其難以透過銀行借貸或股權融資等替代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吾等認為換股價符合市場狀況，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利率分析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該等異常值）之年利率介乎2.0%至6.0%（「利率範圍」），平均年利率約為3.3%，中位數約為2.0%。因此，MK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在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之內，並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利率及相等於利率中位數。儘管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可資比較發行者相同，但可資比較發行之分析乃基於充足的樣本交易數量，為有關可換股債券利率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考慮到可資比較發行包括根據甄選準則進行搜尋後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就可換股債券利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而不局限於與貴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相若的公司為公平及有用，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考慮到(i)MKI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2%，在利率範圍之內，低於可資比較發行之平均利率及相等於利率中位數；(ii)MKI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2%，遠低於MKI貸款之利率（即年利率15%）；及(i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有現金水平約為5.4百萬港元，吾等認為MKI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5.5 到期期限分析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不包括該等異常值）之到期期限為3年。MK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原發行日期起計3年，故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日相同。因此，吾等認為MKI認購協議之到期日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之證券。

下表說明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下文所述相關事件發生時並無其他變動)；(ii)緊隨僅將MK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將HIL可換股債券及MK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僅將 MKI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為MKI換股股份後		緊隨將HIL可換股債券及 MKI可換股債券悉數 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KI	24,700,000	13.24	373,790,909	69.77	373,790,909	35.44
HIL	-	-	-	-	519,090,909	49.21
其他公眾股東	161,924,000	86.76	161,924,000	30.23	161,924,000	15.35
總計	186,624,000	100.00	535,714,909	100.00	1,054,805,818	100.00

附註： 持股百分比僅供說明之用。根據MK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持有人於行使任何換股權時，不得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收購要約。MK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受「(4) MKI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段落項下「換股權利及限制」條款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參照上表，公眾股東之股權於緊隨將MKI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MKI轉換股份後，將由約86.76%攤薄至30.23%。經考慮進行MKI認購事項及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包括(其中包括)：

- (i) 鑑於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5.4百萬港元，不足以清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及九月即將到期之MKI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8.4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結餘將須用於維持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故 貴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

- (ii) 貸款資本化可使 貴集團在無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輕財務負擔，從而鞏固資本基礎，並緩解流動負債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壓力，故使 貴集團能夠將內部資源用於現有業務經營或支持未來發展；
- (iii) 貸款資本化可在不產生即時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清償MKI貸款之全部本金額及大部分未償還應計利息，減輕 貴集團之財務負擔；
- (iv) 鑑於MK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即每年2%）遠低於MKI貸款之利率（即每年15%），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將會減少；及
- (v) 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中「(5) 對MK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的評估」段落，

吾等認為，上述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MKI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MK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MKI認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700,000	13.24%	I

附註：

- I 表內所示數據乃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送交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之公告。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2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衝突。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該等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或作為參考（視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潤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3樓1301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刊載，為期不少於14日：

- (a) MKI認購協議；及
- (b) HIL認購協議。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07號金地中心12樓1205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exing Investment Limited(「HIL」)(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57,100,000港元之HIL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HIL)(「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IL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IL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I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HIL換股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與HI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MKI」）（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38,400,000港元之MKI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予MKI）（「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MKI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MK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MK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MKI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或附屬或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就與MK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